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

系旗暨系徽徵選辦法

一. 活動宗旨：

徵選代表本系精神與理念之系徽，作為製作相關文宣之用途，對外代表並推廣本系形象，對內凝聚系上全體師生。

二. 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

三. 徵稿對象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職員生

四. 徵稿時間：

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23:59 截止

五. 報名方式：

作品內容需能突顯本系成立理念與精神、代表未來本系發展展望。版面力求簡潔，主題明確在報名表請寫下 150 字以內的設計理念說明。

六. 作品尺寸：

系旗之尺寸：長 120cm x 寬 75cm(比例 8:5)。

系徽之尺寸：1024px * 768px JPEG 格式檔 1 份。

七. 上傳檔案格式：

存檔為 JPG 檔

八. 設計要點：

(1)系旗設計內需完整包含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」以及

「Department of Social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」字樣。

(2)系徽設計需能辨識出系所縮寫「SRD」或是「社發系」的文字或其意涵。

(3)作品兼具現代感與國際觀，適用於各種場合、活動與文宣用途，達到宣傳、

推廣與識別目的。

九. 評審標準：

主體意象(包含社會與區域兩大意象)、視覺及美感設計、應用可行性

十. 評審方式：

第一階段：由本系系務會議、學生代表進行討論、評選，必要時得請設計者至系務會議上說明設計理念。另行通知若干名進入第二階段進行投票。若作品設計因不符合本系理念造成從缺，則重新辦理徵件。

第二階段：取第一階段入選者進入第二階段，投票時間另訂之，由本系大學部、日間碩士班學生投票，每人一票，一票限圈選一組，未於班上完成投票者，可於期限內至系辦投票。

整體投票率(含大一到大四學士班、日碩班學生)需超過全體人數 30%，並以相對多數決取前一到三名。若未超過 30%的投票率，則另擇期重新辦理第二次投票。

若第二次投票仍未超過，則重新辦理徵選，原入選作品保留，併入第二次徵選作品。

十一. 收件方式：

活動收件採收件，並將作品說明暨報名表(附件一)、連同作品電子檔 (JPEG 檔及 AI 檔等)。

寄至 E-mail:s110503040@stu.ntue.edu.tw

為確保所寄資料正確，寄送檔案名稱格式請統一為「(姓名)-社會與區域發展系旗設計徵選圖檔」、「(姓名)-社會與區域發展系徽設計徵選圖檔」、「(姓名)-社會與區域發展系旗、徽設計徵選報名表」、「(姓名)-社會與區域發展系旗、徽設計徵選智慧財產權讓渡書」。

智慧財產權讓渡書，請由附件二下載，參賽者親筆簽名後，於規定期限內郵寄或送交至本校「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」辦公室（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至善樓 四樓 408 室）；郵寄者請於信封外左下角註明「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系旗、徽徵選」字樣。

十二. 獎勵方式：

第一名：經投票評選後，頒發 5000 元及獎狀乙只，共一名。

第二名：經投票評選後，頒發 3000 元及獎狀乙只，共一名。

第三名：經投票評選後，頒發 1000 元及獎狀乙只，共一名。

（依稅法規定，上列獎金另須預扣所得稅）

十三. 注意事項：

(1) 請確實填寫報名表格，若因填寫不清或有所缺漏，而造成無法參賽之情形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
(2) 參賽者保證所設計之系徽乃參賽者之原創，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設計系徽為智慧財產權，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，不得抄襲其他任何已設計或未發表之概念、創意及作品，並對其系徽設計負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律之全部責任，若經查部份或全部系徽設計有抄襲他人之實，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參賽者之參賽資格。

(3) 參賽者同意將參與競賽活動所提供之競賽資料內容，如設計圖、設計理念、個人資料、…等，提供予主辦單位將其設計作數位化、網路傳播、光碟、展覽及系旗製作出版…等各形式之保存，且主辦單位於頒獎時擁有攝影、錄音及展覽之權利，並無論為何種形式，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可再製，不得請求任何有價報酬。

(4) 獎金限得獎團隊隊員本人領取，得獎者須提供身份證明及個人帳戶，並配合中華民國稅法繳交相關所得稅。

(5) 參賽作品均不退還，請自留備份。

(6) 參賽者須遵守競賽所有規範與評選之決議，倘因未遵守作業時間、規範而遭淘汰，絕無異議。

(7) 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、暫停、終止活動之權利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(附檔 1) 2017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系旗、徽徵稿

作品說明暨報名表

作品名稱	
設計者 (系所+姓名)	
Email (報名確認、得獎通知使用)	
電話 (報名確認、得獎通知使用)	
設計圖縮圖 (系旗、系徽縮圖)	
設計理念說明	

(附件二)

智慧財產權讓渡切結書

本人同意下列四點聲明：

- 一、本人保證本作品屬自行創作，絕無抄襲、仿冒，且未曾公開發表或參與國內外其他競賽。
- 二、本作品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規定，且造成第三者權益損失等情事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三、本作品若獲獎項，經他人檢舉有抄襲之嫌且查證屬實者，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名次並追回相關獎項。
- 四、本作品若經評審獲選後，其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歸主辦單位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）所有，且主辦單位得就其著作權享有研究、攝影、展出、報導、宣傳、網頁製作、展覽、商品開發、印製、出版以及出版品販售等永久使用權利。

此 致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

立同意書人：（簽名及蓋章）

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縣（市） 鄉（鎮市區） 村（里） 鄰

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

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月 日